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6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威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47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威儒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第二級毒品毒品」，更正為「第二級毒品」。

㈡補充「本院搜索票（毒偵卷第10頁）」「查獲現場照片（毒偵卷第21至26頁）」為證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毒品分級品項屬空白刑法之補充規範，其變更為事實變更而非刑罰法律之變更，無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之適用，應依行為時之分級適用法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依托咪酯、丙帕酯於民國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，同年11月27日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，115年6月25日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。被告陳威儒持有依托咪酯、丙帕酯之行為終了於114年9月18日為警查獲時，依托咪酯、丙帕酯斯時均為第二級毒品，因此應依行為時之分級論處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同時持有第二級毒品丙帕酯、依托咪酯及

大麻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僅論以一罪。

㈢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煙彈，其重量均為含容器之毛重，因係煙彈形式而無法進行純度鑑定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2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AK77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證。上開煙彈所含毒品之純質淨重既無從認定，即無從認定已達同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加重要件，因此仍依同條第2項論處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丙帕酯、依托咪酯及大麻均為國家嚴令查禁之第二級毒品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竟仍取得而持有，助長毒品流通之風險，所為應予非難。且其持有之毒品品項多達3種、煙彈共12顆，數量非微，惟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另有販賣或轉讓之意圖。復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紀錄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㈠依刑法第2條第2項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依刑法第38條第1項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依托咪酯、丙帕酯依裁判時之分級均為第一級毒品，其沒收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煙彈經送驗，分別檢出如附表檢驗結果欄所示之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如附表檢驗報告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可證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煙彈雖僅抽樣檢驗，然未經檢驗者與經檢驗者外觀相同，且同時同地查獲，被告亦坦承均為其持有之毒品，堪認均含有各該毒品成分。上開扣案物為本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盛裝各該毒品之煙彈殼殘留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一併沒收銷

燬。鑑驗耗損之毒品已因鑑析用罄而滅失，不另諭知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九庭　法　官 高國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	檢驗結果	檢驗報告及證據出處

1	煙彈	3顆	抽樣檢驗其中2顆，檢驗出第一級毒品丙帕酯成分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2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AK77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。
2	煙彈	2顆	檢驗2顆，均檢驗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。	
3	煙彈	6顆	抽樣檢驗其中2顆，檢驗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。	
4	煙彈	1顆	檢驗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	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4729號

被　　告　陳威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威儒明知大麻、依托咪酯、丙帕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不詳時、地，取得第二級毒品丙帕酯煙彈3顆（3顆毛重共13.9公克、抽樣檢驗2顆檢出丙帕酯成分）、依托咪酯煙彈8顆（①2顆毛重共8.8818公克、檢驗2顆均檢出依托咪酯成分；②6顆毛重共27.66公克、抽樣檢驗2顆檢出依托咪酯成分）、含有大麻成分電子煙彈1顆而持有之。嗣於民國114年9月18日15時許，為警持搜索票在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住處執行搜索，並扣得上開毒品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

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2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AK77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㈠㈢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上開扣案之毒品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秉林